上海市市标制作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4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标制作、使用的管理，维护市标的尊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市标是以市花白玉兰、沙船、螺旋桨三者组成的三角形图案。

第三条上海市市标是上海城市的标志和象征，全体市民和本市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应当爱护市标。

第四条 市标的制作、使用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第五条 市标必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标准图案制作。

凡制作、销售有市标图案的物品，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凡作为市人民政府奖品或者礼品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监制。

建造以市标为内容的浮雕、立体雕塑，应当按照城市雕塑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六条有市标图案的物品，可作以下用途：

（一）奖励全市各行业的先进分子；

（二）赠给为本市建设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社会贤达；

（三）赠给来本市访问的具有相当级别的外国代表团和来本市参加各类大型活动或者重要会议的代表。

第七条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等市级机关大门前，或者在车站、码头、机场及其他公共游览场所，可设置市标浮雕和立体雕塑。

在本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礼堂、会场等适宜而又需要的场所，可悬挂市标徽章。

第八条 市标图案可以用于下列物品或者情形：

（一）市级机关颁发的有关荣誉证书和奖状；

（二）市级机关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名片；

（三）市级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介绍本市风土人情及有关的出版物；

（四）代表本市参加正式国际国内比赛的体育代表团的入场服装；

（五）全市性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及大型展览会、展销会的旗帜；

（六）市级机关门户网站及相关政务新媒体平台。

第九条 市标图案不得用于商标或者商业广告等商业情形，以及私人庆吊活动等其他不宜使用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将市标用于商标或者商业广告等商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凡已悬挂国徽的地方，不得悬挂市标徽章。